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C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銷售代理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號億京中心 A座 30樓 B&C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7至 3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上。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 指

> 補充協議、有關銷售代理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 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股東特別大會

「首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 指

二十三日之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框架協議」 指

>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協議,經首份補充

協議修訂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 指

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浪潮集團公司」	指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 日之框架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出售多種IT服務產品,及本集團根據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之外包安排向浪潮集團公司出售多種IT產品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亚 巴	¥
不辛	我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SPUC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李文光先生(首席執行官)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女士 黄烈初先生 丁香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銷售代理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 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銷售代理交易:(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未改變其他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代理交易除外)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交易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 比率預期繼續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 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 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 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 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 (2) 浪潮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標的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條件同意:(i)將銷售代理交易:(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銷售代理交易期限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浪潮集團持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授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證書(「資質」),故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公司擔任本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ERP軟件、金融軟件及其他軟件產品)的銷售代理。工信部僅向全國約200間企業授出浪潮集團公司同類資質。該資質由第三方機構(即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進行認證。該機構曾確認本公司於各方面之能力,尤其是本公司於計算機科學工程及網絡系統工程方面之能力,均已達致所需水平。

由於本集團僅擁有工信部授予之四級資質證書,且本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公司持有之資質),故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合作,以參與需要一級資質之公開投標。本集團將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之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潮集團公司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以使用資質。浪潮集團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款項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

款項淨額支付予本集團。換言之,佣金為浪潮集團公司自本集團收取的唯一費用。費用餘額僅按轉付基準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浪潮集團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終端客戶。

浪潮集團公司乃由本集團委聘之唯一銷售代理,而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 可資比較交易。倘終止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之任命,本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自公 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資質)的業務。

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得悉,浪潮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前並無擔任任何實體(浪潮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除外)之銷售代理。因此,該1%佣金乃參考浪潮集團公司之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而釐定,據此,浪潮集團公司將收取不超過1%合約金額之銷售代理佣金作為一般政策。考慮到浪潮集團公司維持資質之成本,資質管理有關規定乃浪潮集團公司為規管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交易所使用之內部控制規定。所有浪潮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均須遵守相同的佣金比率及付款條款(即相關浪潮集團公司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款項後五日內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但是,本集團很難找到類似浪潮集團公司擁有一級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收取少於1%佣金費用。此外,其他擁有一級資質之實體數量有限,且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因此,本公司不可能向擁有一級資質之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由於資質稀缺及行業慣例,且所有浪潮集團公司均適用同一佣金比率及付款條款,董事會認為,1%佣金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由於自身擁有四級資質證書,本集團可以參與公開投標及物色第三方客戶,但交易規模可能小於那些需要一級資質之投標項目。基於其對該行業及更高級別資質申請要求之了解,本公司認為使用資質參與有關公開投標與獲得更高級別資質之未來進程並無關連及對有關進程並無影響。本公司或會申請更高級別資質(如二級或三級資質),且正針對有關申請之要求評估本集團所處之水平。根據初步調查,要求集中在申請人於行業之經驗、規模及營運方面。故銷售代理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後獲得更高級別資質之計劃。然而,本公司目前並不打算獲得一級資質,因為有關申請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須持有二級資質至少三年。同時,亦有有關申請人之規模及營運(如其資金、資產、營業額、辦公空間及研發中心)方面之特定要求。

董事會認為銷售代理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屬適當,及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公司,原因是(i)銷售代理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三年作出之貢獻(銷售代理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的27.14%、27.20%及28.27%)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貢獻不足本公司一半營業額;(ii)本集團將在不使用資質之情況下直接與其現有客戶進行交易;(iii)本集團無需資質將仍能參與若干公開投標;(iv)本集團將僅在要求一級資質或本公司合理認為使用資質將大幅提高中標機率時在公開投標中使用資質;及(v)本集團將與銷售代理交易之最終第三方客戶參與磋商及落實合約條款,並直接向銷售代理交易之最終第三方客戶提供產品。然而,透過使用一級資質,本集團將能參與規模更大之公開投標,在公開投標中享有更高整體評級,以提高中標機率。誠如下文「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討論,本公司監察銷售代理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倘某月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該月總營業額的一半,則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潛在過度依賴問題,屆時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或於適當時諮詢聯交所。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銷售代理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為: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600,000	720,000	864,000
- (相關佣金)	6,000	7,200	8,640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270,258	310,868	582,930
一(相關佣金)	2,678	2,929	5,8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678,327,556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6,780,677元(相關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銷售代理交易:(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税項或關税(如增值税)。

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規定的經修 訂年度上限及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的新年度上限時 已考慮下列因素:(i)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 及(iii)預期年度增長率10%(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及一般通脹率。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10%之估計年度增長率得出。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銷售代理交易之近期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而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678,327,556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6,780,677元(相關佣金),佔原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94.21%及94.18%。現時至少有30份手頭銷售訂單,預期該等銷售訂單大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估計總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87,000,000元。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之最近業務增長趨勢及行業形勢。本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4.73%,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4.30%。根據工信部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軟件業經濟運行情況,中國軟件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錄得15.2%之同比增長。

基於所作的公開投標及正在磋商中的手頭銷售訂單,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對本公司透過其銷售代理浪潮集團公司銷售的若干IT服務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然而,董事會亦預期本公司透過收購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已於本年較早前完成)實現其業務多元化,並關注其他業務領域,如為通信、能源、交通行業提供應用軟件及大數據服務,發展物聯網及數據分析產品以及工業互聯網平台。董事會認為銷售代理交易量的增長將比行業的增長略慢。

因此,董事認為估計年度增長率10%屬保守但公平合理。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營運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銷售部與營運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而營運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就公開投標而言,營運部將於本公司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公開投標前評估合約價格的建議範圍。營運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於各年度初,財務部將向本集團之有關實體配發大致的金額,並每年就根據銷售代理交易產生的金額向本公司營運部提供指引及意見。透過監察銷售代理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及由營運部所預測之未來兩個月的未來銷售訂單以及核對本集團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代理佣金)與浪潮集團公司每月收到的最終第三方客戶之付款,財務部將每月分析銷售代理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應付予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佣金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不超過銷售價的1%,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當已成交的銷售代理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達致年度上限之約80%時,將會向高級管理層進行匯報。倘高級管理層決定增加有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開始增加年度上限的進程(包括獲得股東之批准)並允許用大概1.5至2個月完成有關進程。無論如何,於有關進程完成前,本集團將停止接受將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銷售訂單或作出公開投標。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銷售代理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上文「銷售代理交易」一段所討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行業之任何其他公司允許獨立第三方使用其一級資質。因此,其不可能從第三方尋求報價。然而,倘情況不再如此,董事將確保委任浪潮集團作為本公司銷售代理及於銷售代理交易中使用資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佳之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報告銷售代理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幾年內, 本集團順應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圍繞「雲+數+AI」,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 智能及區塊鏈等新技術,全面加速升級管理軟件產品和雲服務,以浪潮雲企業資源規劃作 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旨在助力客戶打造智慧企業。

有關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 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50個 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對本公司透過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銷售的多種IT服務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框架協議規定的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600,526,338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6,002,665元(相關佣金)。基於所作的公開投標及正在磋商中的手頭銷售訂單,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對其IT服務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現有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預期交易量。故本公司欲修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欲繼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浪潮集團公司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浪潮集團公司乃由本集團委聘之唯一銷售代理,而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倘終止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之任命,本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資質)的業務。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因能把握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公司兩者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自銷售代理交易中獲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21,679,686股股份及擁有已發行股本約54.5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代理交易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繼續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本公司與浪潮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 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 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 公司網站刊發。

推薦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銷售代理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7至2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NSPUC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銷售代理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頁至29頁所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 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 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香乾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銷售代理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銷售代理交易:(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不改變其他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銷售代理交易除外)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1,679,686股股份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

交易。由於銷售代理交易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繼續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貴公司與浪潮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 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

相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之日期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據吾等所知,(i)除就過往委聘及目前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過往委聘期間一直獨立於 貴公司;(iii)從過往委聘及當前委聘分別或一併收取之服務費並不構成吾等總收入之重大部分;及(iv)過往委聘並不影響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上述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陳述。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ii)第二份補充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單獨為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尚未披露私密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及必要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銷售代理交易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銷售代理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屬可行及可持續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 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幾年內, 貴集團順應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圍繞「雲+數+AI」,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新技術,全面加速升級管理軟件產品和雲服務,以浪潮雲企業資源規劃作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旨在助力客戶打造智慧企業。

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之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date atte and				
營業額	2,442,616	1,965,150	1,391,174	1,115,311
毛利	938,764	697,070	513,160	408,356
除税前溢利	363,119	184,164	113,321	153,4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324,030	139,201	113,236	135,491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065 101	1 201 022	750 172	1 220 272
或 们	865,181	1,391,022	758,172	1,239,273
總資產	3,681,696	3,861,005	3,771,019	3,116,825
權益總額	2,053,097	1,803,026	2,204,997	2,152,1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44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965,200,000港元,增長約24.3%。年內,管理軟件和雲服務之營業額約為2,10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23,400,000港元),增長約22.3%,而物聯網之營業額約為3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1,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長約38.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且業務規模迅速擴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9,200,000港元,增長約132.8%。主要原因為(i) 貴公司之主要管理軟件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達致較好的規模效益;(ii)來自新併購的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超過盈利目標,相比去年同期穩定增長;(iii)來自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大幅度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6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91,000,000港元減少約37.8%,佔 貴集團於同日之總資產之約23.5%。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 2,053,1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1,803,000,000 港元增長約 1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39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115,300,000港元,增長約24.7%。期內,雲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78,600,000港元),相比較而言,增長約104.4%。

期內,企業管理軟件之營業額約為1,04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9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9%。物聯網之營業額約為18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136,4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7.2%。雲服務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約11.5%,是新的增長動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5,500,000港元,減少約16.4%。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及(ii)營運業務分部溢利增加,抵減部分減少幅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239,300,000港元減少約38.8%,佔 貴集團於同日之總資產之約20.1%。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 2,205,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 2,152,100,000 港元增長約 2.5%。

2. 有關浪潮集團公司的背景資料

浪潮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5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3.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 (2) 浪潮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標的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貴公司及浪潮集團有條件同意:(i)將銷售代理交易:(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銷售代理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浪潮集團持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授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證書(「資質」),故 貴集團委聘浪潮集團公司擔任 貴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ERP軟件、金融軟件及其他軟件產品)的銷售代理。工信部僅向全國約200間企業授出浪潮集團公司同類資質。該資質由第三方機構(即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進行認證。該機構曾確認 貴公司於各方面之能力,尤其是 貴公司於計算機科學工程及網絡系統工程方面之能力,均已達致所需水平。

由於 貴集團僅擁有工信部授予之四級資質證書,且 貴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公司持有之資質),故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合作,以參與需要一級資質之公開投標。 貴集團將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之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潮集團公司成員公司將不時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 貴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以使用資質。浪潮集團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款項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

款項淨額支付予 貴集團。換言之,佣金為浪潮集團公司自 貴集團收取的唯一費用。費 用餘額僅按轉付基準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浪潮集團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終端客戶。

浪潮集團公司乃由 貴集團委聘之唯一銷售代理,而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倘終止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之任命, 貴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 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資質)的業務。

同時,貴公司進一步得悉,浪潮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前並無擔任任何實體(浪潮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除外)之銷售代理。因此,該1%佣金乃參考浪潮集團公司之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而釐定,據此,浪潮集團公司將收取不超過1%合約金額之銷售代理佣金作為一般政策。但是, 貴集團很難找到類似浪潮集團公司擁有一級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收取少於1%佣金費用。此外,其他擁有一級資質之實體數量有限,且作為 貴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將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因此, 貴公司不可能向擁有一級資質之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由於資質稀缺及行業慣例,且所有浪潮集團公司均適用同一佣金比率及付款條款,董事會認為,1%佣金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吾等已審閱浪潮集團公司之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考慮到浪潮集團公司維持資質之成本,資質管理有關規定乃浪潮集團公司為規管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交易所使用之內部控制規定,因此為 貴集團評估銷售代理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參考之一。吾等注意到,浪潮集團公司之一般業務政策是收取不超過1%合約金額之銷售代理佣金。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浪潮集團公司過去數年一直向 貴集團收取不超過1%之銷售代理佣金,而 貴集團則可享受浪潮集團成熟業務平台及網絡帶來之便利增強其營業額來源。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i)透過該等安排實現 貴集團銷售之潛在提升;(ii)銷售代理交易項下之佣金率符合浪潮集團公司之一般業務政策;(iii) 貴集團可靈活利用浪潮集團公司之行業地位增強 貴集團之營業額,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銷售代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此外,相關浪潮集團公司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款項後五日內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且所有浪潮集團公司(包括 貴公司)均須遵守相同的佣金比率及付款條款,故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項下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

由於自身擁有四級資質證書, 貴集團可以參與公開投標及物色第三方客戶,但交易規模可能小於那些需要一級資質之投標項目。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基於其對該行業及更高級別資質申請要求之了解, 貴公司認為使用資質參與有關公開投標與獲得更高級別資質之未來進程並無關連及對有關進程並無影響。 貴公司或會申請更高級別資質(如二級或三級資質),且正針對有關申請之要求評估 貴集團所處之水平。根據初步調查,要求集中在申請人於行業之經驗、規模及營運方面。故銷售代理交易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日後獲得更高級別資質之計劃。然而, 貴公司目前並不打算獲得一級資質,因為有關申請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須持有二級資質至少三年。同時,亦有有關申請人之規模及營運(如其資金、資產、營業額、辦公空間及研發中心)方面之特定要求。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銷售代理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屬適當,及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公司,原因是(i)銷售代理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三年作出之貢獻(銷售代理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貢獻 貴集團營業額的27.14%、27.20%及28.27%)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貢獻不足 貴公司一半營業額;(ii) 貴集團將在不使用資質之情況下直接與其現有客戶進行交易;(iii) 貴集團無需資質將仍能參與若干公開投標;(iv) 貴集團將僅在要求一級資質或 貴公司合理認為使用資質將大幅提高中標機率時在公開投標中使用資質;及(v) 貴集團將與銷售代理交易之最終第三方客戶參與磋商及落實合約條款,並直接向銷售代理交易之最終第三方客戶提供產品。然而,透過使用一級資質, 貴集團將能參與規模更大之公開投標,在公開投標中享有更高整體評級,以提高中標機率。誠如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 貴公司監察銷售代理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倘某月的交易金額超過 貴集團該月總營業額的一半,則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潛在過度依賴問題,屆時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或於適當時諮詢聯交所。

4.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銷售代理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為: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600,000	720,000	864,000
一(相關佣金)	6,000	7,200	8,640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並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代理交易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82,930,000元及有關佣金為人民幣5,823,000元,並未超出銷售代理交易於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接獲 貴公司資料並獲悉(i)根據框架協議規定的銷售代理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678,327,556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6,780,677元(相關佣金),佔原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94.21%及94.18%;及(ii)根據框架協議規定的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超越。

5. 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銷售代理交易:(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如增值稅)。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的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包括:(i)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iii)預期年度增長率10%(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及一般通脹率。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乃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10%之估計年度增長率得出。

就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規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之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銷售代理交易之近期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而估計得出。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i)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

幣 678,327,556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 6,780,677元(相關佣金),使用率分別為約 94.21%及 94.18%;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有 30 份手頭銷售訂單,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銷售訂單之估計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 287,000,000元。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知悉 貴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4.73%,及由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4.30%, 這亦反 映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增長趨勢。根據工信部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軟件業經濟運行 情況,中國軟件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錄得15.2%之同比增 長。此外,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基於所作的公開投標及正在磋商中的手頭銷售訂 單,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貴公司其透過銷售代 理浪潮集團公司銷售的若干IT服務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然而,董事會亦預期 貴公司 透過收購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已於本年較早前完成)實現其業務多元 化, 並關注其他業務領域, 如為通信、能源、交通行業提供應用軟件及大數據服務, 發展 物聯網及數據分析產品以及工業互聯網平台。董事會認為銷售代理交易量的增長將比行業 的增長略慢。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估計年度增長率10%屬保守但公平合理。 浪潮集團公司乃由 貴集團委聘之唯一銷售代理,而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 可資比較交易。倘終止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之任命, 貴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自公 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資質)的業務。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貴集團可繼續因能把 握 貴集團及浪潮集團公司兩者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自銷售代理交易中獲利。

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營運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 貴公司的銷售部與營運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而營運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就公開投標而言,營運部將於 貴公司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公開投標前評估合約價格的建議範圍。營運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於各年度初,財務部將向 貴集團之有關實體配發大致的金額,並每年就根據銷售代理交易產生的金額向 貴公司營運部提供指引及意見。透過監察銷售代理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及由營運部所預測之未來兩個月的未來銷售訂單以及核對 貴集團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代理佣金)與浪潮集團公司每月收到的最終第三方客戶之付款,財務部將每月分析銷售代理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應付予浪潮集團公司的銷售代理佣金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不超過銷售價的1%,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當已成交的銷售代理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達致年度上限之約80%時,將會向高級管理層進行匯報。倘高級管理層決定增加有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將開始增加年度上限的進程(包括獲得股東之批准)並允許用大概1.5至2個月完成有關進程。無論如何,於有關進程完成前, 貴集團將停止接受將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銷售訂單或作出公開投標。

董事(包括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銷售代理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上文「銷售代理交易」一段所述,董事目前概不知悉行業之任何其他公司允許獨立第三方使用其一級資質。因此,其不可能從第三方尋求報價。然而,倘情況不再如此,董事將確保委任浪潮集團作為 貴公司銷售代理及於銷售代理交易中使用資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佳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報告銷售代理交易。

鑑於銷售代理交易所附之報告規定,尤其是:(i)透過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限制銷售代理交易之價值;及(ii)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銷售代理交易之條款以及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吾等認為將會採取適當之措施,以規管該等交易之操作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 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 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ichael Lam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Michael Lam 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附錄 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佔本公司
		股本衍生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工具的詳情	的數目	的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600,000 (附註2)	0.32%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000,000 (附註1)	0.26%
			2,800,000 (附註2)	0.25%
靳小州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825,000 (附註2)	0.07%
黄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2)	0.02%
張瑞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2)	0.02%
丁香乾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2)	0.02%

附註1: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授出。

附註2: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般資料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621,679,686	54.58%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428,278,400	37.60%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193,401,286	16.98%
王予昆	實益擁有人	64,896,000	5.69%

附註: 浪潮集團被視為於621,679,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於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0%間接持股權所致。

附錄 一 般資料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所持本集團 成員公司 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濟南浪潮方智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的人民幣345,000元	34.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濟南浪潮方智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的人民幣15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的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的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的人民幣3,868,500元	11.05%
濟南紹廷雲網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易雲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的人民幣 5,680,000 元	19.14%
濟南融匯易享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易雲線上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的人民幣5,320,000元	17.92%
Odoo S.A	實益擁有人	Inspur Odoo (HK) Limited 註冊資本中的 1,000,000美元	20%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 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 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 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 專家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 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30 樓 B&C 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 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 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一般資料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 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第一份補充協議;
- (c) 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9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INSPUC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 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銷售代理交易(定義及所述更多詳情見通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新年度上限建議延長銷售 代理交易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新年度上限將銷 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 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v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